

112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2 年 6 月 17 日修訂版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4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6
參、工作計畫內容.....	7
一. 人事.....	10
(一)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10
(二)所屬人員之管理與考核.....	10
(三)加強員工學習及服務理念.....	11
(四)積極倡導員工文康活動；加強員工及退休人員福利.....	12
二. 研究與發展.....	13
(一)推行意見公開.....	13
(二)管制與考核.....	14
(三)加強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推動.....	15
(四)持續加強推行表單系統.....	15
(五)持續營造雙語生活環境，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兩公約及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執行與宣導.....	15
三. 會計.....	17
(一)歲計.....	17
(二)會計.....	17
(三)內部審核.....	17
四. 統計.....	17
(一)統計業務.....	17
(二)兼辦資訊業務.....	17
五. 總務.....	18
(一)名籍.....	18
(二)保管.....	19
(三)給養.....	20
(四)財產管理.....	21
(五)設備及投資.....	22
(六)修繕及維護.....	22
(七)檔案管理.....	22
(八)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23
(九)公務車輛.....	23
(十)單一窗口.....	24
(十一)舊監業務.....	24
六. 調查.....	25
(一)受刑人人相拍照.....	25
(二)入監調查及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26

(三)出監調查.....	26
(四)假釋案件被害人意見調查.....	26
(五)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27
(六)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之處遇篩選.....	27
(七)出監受刑人轉銜安置.....	27
七.教化.....	28
(一)舉辦收容人文康活動及教育訓練.....	28
(二)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	29
(三)實施輔導教育工作.....	31
(四)落實分區管教功能.....	31
(五)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進修教育.....	32
(六)違反保護令罪與觸犯家庭暴力罪收容人之輔導與治療處遇.....	32
(七)性侵害受刑人處遇課程.....	33
(八)毒品犯收容人處遇課程.....	34
(九)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	34
(十)辦理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35
(十一)辦理自殺防治處遇.....	35
(十二)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36
八.作業.....	36
(一)加強技能訓練.....	36
(二)加強作業管理.....	37
(三)改進自營作業.....	37
(四)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37
九.戒護.....	38
(一)落實教輔工作.....	38
(二)加強與收容人之雙向溝通.....	38
(三)加強戒護管理.....	38
(四)加強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	39
(五)加強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穩定囚情，防範事故發生.....	40
十.衛生.....	42
(一)健康檢查.....	42
(二)疾病防治.....	42
(三)環境衛生.....	45
(四)尿液檢驗.....	45
(五)加強推動戒菸計畫.....	45
(六)保外醫治.....	46
(七)職員衛教及急救知能.....	46
(八)精神疾病或身障收容人照護.....	46

十一.政風.....	47
(一)防貪業務.....	47
(二)肅貪業務.....	48
(三)安全維護.....	49
(四)機密維護.....	49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依法務部及矯正署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指示，斟酌本監業務實際狀況，編定112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目標如下：

- 一、合理管制組織編制，有效運用人力，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加強人員管理及考核，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推動組織學習、鼓勵訓練進修，照護員工及退休者之福利。
- 二、推行意見公開、公文線上簽核及表單系統、線上申辦系統，宣導九大人權公約（如人權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等）並辦理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以及宣導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加強管制考核，營造雙語生活環境、實施遠距接見、行動接見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敦親睦鄰及社區互動。辦理外部視察小組業務，落實監獄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
- 三、落實預算執行、推行經費公開，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效能。
- 四、加強名籍、財產管理，保管金、物品查察、各項營繕修繕及強化檔案管理；注重收容人伙食給養調配及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
- 五、辦理收容人之人相拍照、入監調查與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確實進行出監調查及社會復歸轉銜之協助；賡續辦理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落實假釋案件之被害人意見調查及通知。
- 六、辦理收容人文康競賽、累進處遇、假釋、輔導教育、空中大學鹿草面授點、家庭支持方案、正念戒毒班、紅絲帶班、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特殊罪名收容人輔導(家暴犯、性侵犯與毒品犯……)、志工認輔等業務。
- 七、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烘焙」、「汽車美容」技訓班、加強技能訓練及各科目作業成品行銷強化委託加工作業場所之管理、注意勞動衛生安全宣導並提升製作技能。
- 八、落實教輔工作，強化高關懷收容人管理與輔導、落實執行自殺防治計畫，防範自殺情事發生，加強與收容人之雙向溝通及收容人生活管理，並提升危機處理能力，提升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
- 九、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疾病防治（含感染管控計畫之執行，落實各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_COVID-19之預防措施）、心理與精神衛生、環

- 境衛生及尿液檢驗、身心障礙收容人醫療處遇等。
- 十、檢肅貪瀆，防貪與肅貪，督促維護公務機密及掌握機關內部政風狀況，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人事費	246,997	
	業務費	35,961	
	獎補助費	72	
	設備及投資	19,172	
	合計	302,202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監獄矯正 業務	一、 人事	第 10 頁
	(一) 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第 10 頁
	(二) 所屬人員之管理與考核	第 10 頁
	(三) 加強員工學習及服務理念	第 11 頁
	(四) 積極倡導員工文康活動；加強 員工及退休人員福利	第 12 頁
	二、 研究與發展	第 13 頁
	(一) 推行意見公開	第 13 頁
	(二) 管制與考核	第 14 頁
	(三) 加強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推動	第 15 頁
	(四) 持續加強推行表單系統	第 15 頁
	(五) 持續營造雙語生活環境，提升 服務品質，落實兩公約及風險 管理 (含內部控制) 執行與宣 導	第 15 頁
	三、 會計	第 17 頁
	(一) 歲計	第 17 頁
	(二) 會計	第 17 頁
	(三) 內部審核	第 17 頁
	四、 統計	第 17 頁
	(一) 統計業務	第 17 頁
	(二) 兼辦資訊業務	第 17 頁
	五、 總務	第 18 頁
	(一) 名籍	第 18 頁
	(二) 保管	第 19 頁
	(三) 給養	第 19 頁
	(四) 財產管理 (本監及舊監)	第 20 頁
	(五) 設備及投資	第 22 頁
	(六) 修繕及維護	第 22 頁
	(七) 檔案管理	第 22 頁
	(八)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第 23 頁

(九) 公務車輛	第 23 頁
(十) 單一窗口	第 23 頁
(十一) 舊監業務	第 24 頁
六、 調查	第 25 頁
(一) 受刑人人相拍照	第 25 頁
(二) 入監調查及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第 25 頁
(三) 出監調查	第 25 頁
(四) 假釋案件被害人意見調查	第 26 頁
(五)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第 26 頁
(六) 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之處遇篩選	第 26 頁
(七) 妥善辦理收容人復歸轉銜	第 27 頁
七、 教化	第 27 頁
(一) 舉辦收容人文康活動及教育訓練	第 27 頁
(二) 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	第 28 頁
(三) 實施輔導教育工作	第 30 頁
(四) 落實分區管教功能	第 31 頁
(五) 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進修教育	第 31 頁
(六) 違反保護令罪與觸犯家庭暴力罪收容人之輔導與治療處遇	第 31 頁
(七) 性侵害受刑人處遇課程	第 32 頁
(八) 毒品犯收容人處遇課程	第 33 頁
(九) 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	第 34 頁
(十)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第 34 頁
(十一) 自殺防治處遇	第 35 頁
(十二) 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第 35 頁
八、 作業	第 36 頁
(一) 加強技能訓練	第 36 頁
(二) 加強作業管理	第 36 頁
(三) 改進自營作業	第 37 頁
(四) 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37 頁
九、 戒護	第 38 頁
(一) 落實教輔工作	第 38 頁

(二) 加強與收容人之雙向溝通	第 38 頁
(三) 加強戒護管理	第 39 頁
(四) 加強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	第 40 頁
(五) 加強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穩定囚情，防範事故發生	第 40 頁
十、 衛生	第 42 頁
(一) 健康檢查	第 42 頁
(二) 疾病防治	第 42 頁
(三) 環境衛生	第 45 頁
(四) 尿液檢驗	第 45 頁
(五) 加強推動戒菸計畫	第 45 頁
(六) 保外醫治	第 45 頁
(七) 職員衛教及急救知能	第 46 頁
(八) 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收容人照護	第 46 頁
十一、 政風	第 46 頁
(一) 防貪業務	第 46 頁
(二) 肅貪業務	第 48 頁
(三) 安全維護	第 48 頁
(四) 機密維護	第 49 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監獄矯正業務	一 人事	(一) 組織編制及免遷調	1. 合理管制組織編制，有效運用人力；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2. 職務出缺，依規定辦理甄選進用。	(1) 配合上級主管機關，辦理通案調動作業；並視本監各科室之業務需要，合理調配人力，俾使人與事密切結合，以符精簡用人之原則，合理管控機關員額。 (2) 職務出缺時，辦理陞遷任用，遵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等規定，提請本監甄審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客觀等原則審議後，報請上級核派。 (3) 依規辦理本監職員任用、動態、試用期滿等銓敘送審案件。 (4) 職務出缺時，除依法辦理甄選後陳報上級核派之外，亦依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者任用；尚無現職人員可代理時，即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甄選，進用臨時人力。	人事費：246,997 千元	
		(二) 所屬人員之管理與考核	1. 加強人員管理，整飭工作紀律。 2. 勵行考核獎懲，賞罰分明。	(1) 善盡幕僚職責，全力襄助首長推動監務。對於差勤管理以及辦公紀律維護，均依規定落實執行。另為加強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輔導，本監成立「職員輔導小組」，個案經過評核，認有列管輔導之必要，即時召開會議，就列管輔導情形加以追蹤考核。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於每年 4、8 月辦理平時考核作業。本機關首長嚴格要求各單位主管，秉持公正、客觀態度，切實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並將考核情形詳實填註於紀錄表上密陳，以為		

			<p>辦理年終考績之依據。</p> <p>(3)對於工作懈怠、品性不端或違法失職者，均切實查究，並依規定懲處；對於工作積極、表現績優或品德操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均依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平時考核之獎懲，皆以考績法暨部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共同獎懲標準表」、「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各單位辦理敘獎原則」等規定，作為具體之法令依據，並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以達獎優懲劣之目的。</p> <p>(4)辦理本監所屬人員年終考績（成）作業，係以平時考核資料作為重要參考依據，並遵依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部頒考績補充規定，依限完成。</p> <p>(5)對所屬人員之考核、考績、獎懲及培育等事項，均依法令規定貫徹執行，力求公正確實。</p> <p>(6)依法辦理本監考績、甄審委員會改組，以及票選委員選舉作業。</p> <p>(7)依規定辦理請頒法務獎牌、矯正機關人員年資標紀念章作業，並依規辦理薦送績優人員選拔表揚等工作。</p>	
	<p>(三) 加強員工學習及服務理念</p>	<p>1. 強化在職人員之訓練與進修，鼓勵終身學習及推動組織學習。</p> <p>2. 建立為民服務之理念。</p> <p>3. 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p>	<p>(1)依上級規定期限，完成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及陳報作業；復依函示，通知當事人依規受訓，並將訓練成績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p> <p>(2)除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及提供多元自我學習管道之外，亦積極加強員工數位學習及法治教育、人文素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及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學習，並配合上級機關所辦理之各項研習，薦送適宜人員參加訓練。</p> <p>(3)加強戒護人員專業與管理訓練，除確實依照上級調訓資格派員參加外，本監亦經常辦理專題演講，以充實其專業知識及法治觀念。</p> <p>(4)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p>	

			<p>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規定，鼓勵所屬同仁，於公餘時間參加各級學校進修，並視機關預算情形依規定酌予補助。</p> <p>(5)灌輸同仁核心價值及公務倫理等觀念，強化公務人員為民服務新思維及新作法，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提升機關良好形象。</p> <p>(6)對於單一窗口，辦理各項經常與民眾接觸之服務人員，實施定期輪調，推動「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p> <p>(7)針對性別議題，加強下述作法： A.利用各項會議、活動等公開場合加強宣導性別主流化，以營造機關性別平等文化。 B.積極派員參加研習，並宣導同仁善用數位學習課程。 C.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建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協調處理機制。 D.利用機關內部網站提供性別主流化宣導資料，並請同仁積極點閱。</p>	
	<p>(四)積極倡導員工文康活動；加強員工及退休人員福利</p>	<p>1.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落實各項人事服務，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p>2. 辦理各項保險事宜，安定同仁生活，提高行政效率。</p> <p>3. 加強退休人員照護事宜。</p>	<p>(1)配合機關特性，運用現有設施、經費，適時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並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另亦輔導多元化社團之成立及運作，以充實員工休閒生活，激勵工作士氣。</p> <p>(2)依規定辦理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作業，以及加強辦理員工待遇、福利等人事服務事項。</p> <p>(3)每月均依規定期限，分別完成員工健保、公保、退撫基金繳納等作業。此外，亦依限協助員工辦理法務部所屬人員華南、新光團體意外險加保作業。</p> <p>(4)協助轉知退撫基金等之房貸低利貸款相關訊息，以嘉惠同仁福利，安定同仁生活。</p> <p>(5)依限分別於每月1日完成退休人員及眷屬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之發放作業。</p> <p>(6)於員工退休時，依法辦理請頒服務獎章作業，以及依規辦理退休人員三節照護事宜。</p>	<p>獎補助費7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二·<u>研究與發展</u></p>	<p>(一) 推行意見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意見箱、供同仁、家屬、收容人、廠商等提供陳情管道。 2. 協調溝通上下意見。 3.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陳情案件之單一窗口，由秘書室統一收件(電子信箱、陳情意見箱、秘書室專線)，再依據陳情案件性質，責成所屬業務科室專案處理，並於6個工作日內回覆陳情人。 (2) 意見箱由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擇1日開啟、登記；典獄長核閱後轉交承辦科室參辦處理。 (3) 候見區設置行政革新信箱，並標示署長電子信箱方便民眾建言，服務台設有秘書室申訴專線，立即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4) 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徵詢意見，敦促交流，使上下一心，共為創新進步而努力。 (5) 鼓勵本監同仁勇於建言，積極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過程，並樂於研究創新，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以提升行政效能。 (6) 落實透明化政策，設置外部視察小組信箱，供職員及收容人可投遞意見，由外部視察小組受理陳情事項。 (7) 每日收集輿情，若發現有本監負面新聞時，於第一時間釐清新聞事件原委，並發布新聞稿刊登於機關外網，媒體向機關求證時，應將澄清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一併呈現，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 	
	<p>(二) 管制與考核</p>	<p>工作計畫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政業務。 2. 行政規則管考及異動通報作業。 3. 年度業務評比結果檢討改進。 4. 國家賠償案件之管理考核。 5. 辦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既定行程彙整陳報，並不定期追蹤管考，並列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2) 本監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停止適用及上傳至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程序，均依規定進行管考及通報作業，並以全年度通報錯誤件數1件以下為目標。 (3) 依矯正署函頒年度業務評比結果進行開會檢討，並針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個別意見：立即改進。 B. 綜合意見：依據業務性質，責成所屬科室就意見內容進行說明及改進方式，並研議是否列入內部控制機制。 C. 定期考核及不定期檢查：秘書室 	

			<p>針對業務評比之意見，除開會檢討並由各科室確實執行外，每半年檢討1次，並不定期突擊檢查。</p> <p>(1) 國家賠償案件，就承辦科室提出執行進度表進行管控，並於案件結束1個月內，就賠償案件檢視有無缺失，以降低是類事件發生率。</p> <p>(2) 辦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業務，並協助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辦理視察工作：</p> <p>A. 聘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B. 提供行政協助，外部視察小組就其視察業務請求機關協助時，機關提供人力、物力、行政（等非核心業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C. 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相關開會視察重點、預定視察規劃及時間，進行討論時，機關列席說明。</p> <p>D. 備妥每季視察相關資料供視察小組委員審閱。</p> <p>E. 每季會議結束次月15日前，將會議紀錄陳報上級機關。</p> <p>(3) 推動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授權辦法之同仁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新法規之認識，提升工作知能。</p>	
	<p>(三) 加強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推動</p>	<p>逐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用率，強化檔案管理，提高效率不延誤。</p>	<p>(1) 加強人員操作使用之熟練度，隨時考核追蹤並請統計室支援指導使用，以落實系統使用率之提升。</p> <p>(2) 加強公文列管稽催，強化檔案管理，並利用監務會督促未辦畢案件執行進度，要求業管科室儘速辦理。</p> <p>(3) 加強督導公文系統電腦主機之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4) 加強公文書之陳核用印流程管控，簡化作業流程便於管考。</p> <p>(5) 善用電腦網路分享功能，達到資源分享，縮短時間，簡化流程之功效。</p> <p>(6) 不定期盤點本監紙本及線上同步作業情形，並研究採行單軌制</p>	

			(線上作業)以避免重複作業浪費人力並可達到節能減紙效益。		
	(四) 持續加強推行表單系統	落實推動表單系統，強化差勤、領物及車輛之有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表單系統軟體使用之教育訓練，隨時支援指導，使相關新進人員均能熟悉操作要領。 (2)落實建構完整之職務代理人制度，健全差勤系統，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3)各項物品逐一建檔，建立安全存量，健全領物系統，以達物盡其用，不虛置，不浪費，節省公帑之目的。 (4)車輛資料完整建檔，有效管理車輛之使用。 		
	(五) 持續營造雙語生活環境，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兩約風管(含內控制)執行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線上申辦系統，簡化各項申請流程，營造雙語生活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2. 擴大敦親睦鄰服務層面，加強與地方互動。 3. 加強實施遠距接見、行動接見，並更新本監律師、辯護人接見室設備強化便民服務。 4. 配合政府措施，落實兩公約及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宣導。 5. 公布本監112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中英文雙語指引標示。 (2)單一窗口專人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3)敦親睦鄰，擴大服務層面，配合鄉公所實施地方濟貧活動，並主動參與天然災害救災工作，平時認養鄰近社區公園及道路，並視國內疫情條件，彈性調整辦理。 (4)落實垃圾分類、回收、垃圾減產等減低環境污染源，做好環境美化、清潔及節約能源，節能減碳，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5)持續宣導、實施遠距接見、行動接見，可免遠途之收容人家屬舟車勞頓，節省民眾時間，提升便民服務，另針對律師、辯護人接見室設備更新案，以改善收容人與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品質。 (6)強化落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9月28日發管字第1091401525號，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據以訂定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相關表件及格式，俾利滾動式更新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B.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5日主綜督字第1110601222號函，簽署年度內控聲明書、辦理內部控制年度稽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滾動式檢討風 		

			<p>險管理（含內控制度）。</p> <p>C.不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會議檢視有無需要新增、修訂項目或署函指示事項辦理情形開會檢討。</p> <p>D.每年辦理一次全監內部控制稽核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p> <p>E.簽署施政績效報告（原內部控制聲明書）：於112年度2月底前，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簽署前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公布於機關網站。</p> <p>(7)112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依上級機關函示，擬定本監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並公布於本監電子布告欄、行政大樓及接見室候見區之布告欄，俾利同仁及民眾了解本監為民服務項目。</p>		
三 · 會 計	(一) 歲計	<p>1. 依機關業務需求籌編概預算。</p> <p>2. 依執行結果編製決算。</p>	依規定期限編竣113年度概、預算；年初編竣112年度預算分配；1月底前完成111年度決算編製。		
	(二) 會計	依據會計法及主管機關規定實施，依時按期編製會計報告。	如期編竣會計月報、半年報、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三) 內部 審核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處理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1)不定期抽點現金、財物、證券及相關帳務審核工作，並辦理財物監盤事宜。</p> <p>(2)依內部審核準則規定審核各項財物收支憑證、落實預算執行。</p> <p>(3)依採購法等規定會同辦理財物、勞務、工程採購驗收監辦工作。</p>		
四 · 統 計	(一) 統計 業務	1. 依據主計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實施，按時編製統計月報及年報。	<p>(1)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並每月編製受刑人統計報告，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2)編製公務統計報表：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及統計資料庫，查編本機關公務統計月報及年報，並按規定</p>		

		<p>2.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p>	<p>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3)於機關全球資訊網提供每日在監收容人數及每月重要統計資料項目，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1)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p> <p>(2)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p> <p>(3)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p> <p>(4)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p> <p>(5)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p> <p>(6)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p>		
	(二) 兼辦資訊業務	<p>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辦理資訊業務，確保資通系統營運持續及機關資訊安全。</p>	<p>(1)資訊架構整體規劃及資通訊設備佈建、管理事宜。</p> <p>(2)每日資訊機房基礎環境監控及主機資料庫備援作業。</p> <p>(3)擬訂年度資訊業務營運持續演練計畫並落實辦理。</p> <p>(4)擬訂年度各科室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並會同政風室辦理查核。</p> <p>(5)辦理資訊安全及風險評鑑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p> <p>(6)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相關作業。</p> <p>(7)機關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之維運管理，配合各項行政政策宣導及政府資訊公開事項。</p> <p>(8)辦理嘉義舊監獄網站系統再造，以動態、視覺化設計，兼具網頁資訊安全。</p>		
五 . 總務	(一) 名籍	<p>1. 定期整理收容人身分簿。</p> <p>2. 審慎辦理收容人出、入監事項業務。</p> <p>3. 防範收容人冒名頂替入監執行之情事。</p> <p>4. 防範延誤送達院檢機關囑託相關文書。</p> <p>5. 健保資料、健保狀態維護。</p>	<p>(1)出監收容人身分簿，依檔案法規定送檔案室歸檔並集中管理。</p> <p>(2)執行指揮書資料有誤即時通知補正。</p> <p>(3)製作身分簿及登記入出監簿冊，輸入電腦，方便查詢。</p> <p>(4)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2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2350 號函示，加強收容人出入監複核管控機制，有另案審理及時聯繫處理。</p> <p>(5)持續清查有無冒名頂替入監執行之收容人，並依相關資料及收容</p>	業務費： 35,961 千元	

		<p>6. 收容人健保 IC 卡申辦。</p> <p>7. 辦理收容人返家探視業務，並增訂假日夜間收容人返家探視標準作業流程。</p> <p>8. 定期整理受刑人在監戶籍。</p> <p>9. 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p>	<p>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確認。</p> <p>(6) 建立完善院檢機關文書作業流程，並依流程確實辦理。</p> <p>(7) 落實受刑人健保加退保及協助受刑人健保卡申請。</p> <p>A. 新收入監：由矯正署依收容人基本資料提供北區業務組統一辦理。</p> <p>B. 個別加保：新收急病、保外返監皆以當日時間於網路多憑證承保作業系統自投保或轉入。</p> <p>C. 收容人縮短刑期假釋、期滿、易罰執畢、赦免：由矯正署每月定期批次轉出。</p> <p>D. 個別轉出：保外就醫、個別請求或脫逃於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辦理轉出</p> <p>E. 補辦健保 IC 卡：收容人因身分資料變更、毀損、遺失，需填具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及繳交工本費 200 元，交由本監代為申辦。</p> <p>(8) 因應收容人返家探視需求，除平日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返家探視申請業務外，已增訂「夜間及例假日民眾申請收容人返家探視標準作業流程圖」並落實辦理，俾免耽誤申請時效。</p> <p>(9) 收容人戶籍設籍本監，若出監所時，應定期追蹤戶籍遷徙辦理結果，並記錄管制。</p>		
	<p>(二) 保管</p>	<p>1. 針對收容人物品之保管及查核進行加強。</p> <p>2. 辦理收容人普發現金事項。</p>	<p>(1) 針對本監收容人金錢收支保管(含勞作金)標準作業流程進行修訂，以符合現行法規及實務操作流程。</p> <p>(2) 物品保管庫房空間妥善規劃並保持整潔且設置防火及防潮設備。</p> <p>(3) 物品按收容人編號分櫃分層置放，以便於找尋及抽查。另需在物品上確實標示呼號、姓名等足供辨識該物為何人所有之資訊，並應使用強固、不易抹滅之標示方式。</p> <p>(4) 貴重物品之保管箱應置於設有監視器之地點，保管箱之鑰匙或密碼應慎密保管。</p>		

			<p>(5)每月不定期由政風室會同保管人員抽查物品保管文件、保管庫房及貴重物品保管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陳送機關長官核閱。</p> <p>(6)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205001280 號函所示，辦理收容人普發現金造冊、發放、強制執行與其他扣款、使用、轉移與領回等事項，本監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收容人普發現金注意事項」以利作業時遵循。</p>	
	<p>(三) 給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收容人膳食，提高品質。 2. 身心疾患者、素食者均予妥善照顧並提供必要之飲食。 3. 供應老年、病患收容人全年每日洗熱水澡並妥善照顧。 4. 供應衣著，以夏舒適、冬保暖為原則。 5. 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聽取收容人意見，提供改進參考。 (2)食米隨車押運，會同驗收，定期盤存。 (3)採購食品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菜單注重均衡營養、菜色多樣、新鮮。 (4)副食品驗收遇有品質不佳或逾期送達之情形，先行通知廠商補換貨，如限期未改善，依副食品招標契約相關條款處理。 (5)注意炊場環境清潔、食品衛生，每月由秘書召集，總務、戒護、衛生、政風等科室主管實施檢查，並由總務科於膳食會議報告抽查情形。 (6)主副食由相關人員按月盤點，並設簿登記。另定期送檢副食品，以維食品安全，並洽自來水公司抽驗飲用水，以維護水質之安全。 (7)不定期辦理副食品抽驗送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檢驗結果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除依契約辦理外，主動行文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並副知同區聯合採購機關及法務部矯正署，以維護收容人伙食品質。 (8)將老年及病患收容人均集中於一工場及病舍，並加裝太陽能熱水器全年度供應沐浴熱水。一般收容人依署函示月份、氣溫提供沐浴熱水。 (9)供應收容人夏季、冬季衣著服 	

			<p>裝，以夏舒適、冬保暖為原則。</p> <p>(10)妥善運用廚餘處理設備，以逐步達成廚餘自行去化目標。</p> <p>(11)加強伙食減量控制，重精不重量：炊場以簡餐作為變化菜色的方式，以有效達成廚餘減量目標。</p> <p>(12)定期辦理膳食會議及在監收容人伙食問卷調查，作為設計菜單及調整各場舍供餐量的參考。</p>	
	(四) 財產 管理	<p>1. 落實財產管理制度。</p> <p>2. 落實宿舍管理制度。</p> <p>3. 落實物品(包括消耗品)管理制度。</p> <p>4. 門禁系統理。</p> <p>5. 文具庫房管理。</p> <p>6. 不動產出租收益管理。</p>	<p>(1)財產管理人員將各項財產資料登入財產電腦系統程序，以利管理。</p> <p>(2)財產報廢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使用單位所述減損情形及有關文件填造財產減損單。</p> <p>(3)財產之保管單位、保管人員、使用單位、使用人員、存置地點異動應通知財產管理單位填造財產移動單。</p> <p>(4)財產盤點前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於簽請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財產盤點由財產管理人員會同會計人員、政風人員對各項財產，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作業，並製作財產盤存紀錄表及財產檢查單，簽陳核閱，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p> <p>(5)宿舍管理：</p> <p>A. 本監編制內人員借住須提出「借用宿舍申請單」、「借用宿舍積點表」及「宿舍申請登記表」，陳請機關首長核可。</p> <p>B. 與宿舍借用人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手續。</p> <p>C. 按季（3、6、9、12月）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申報管理資料。</p> <p>D. 各項設備專人維護，並隨時查察使用狀況。</p> <p>E. 宿舍修繕及日常維護，應儘快填寫宿舍修繕簿，並會辦戒護科小單位協助處理。</p> <p>F. 落實訪查制度，如發現未符合住宿規定之借用人，應依規定</p>	

			<p>簽報。退宿時應預收水電費，以供次期水電費扣除，餘款退還；不足則追繳。</p> <p>(6)門禁系統管理： 汽車 etag 及磁扣申請、新增、刪除，針對離職人員應儘快註銷其進出權限，並收回磁扣，以落實管制。遺失時應照價賠償。</p> <p>(7)文具庫房管理： 領用文具或消耗品應依「領物系統」所請領數量核發，如未於系統申請或科室主管未核章前，不應發給。</p> <p>(8)機關不動產出租： 有收益行為時，應恪遵「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訂定其應收利率，並訂定契約詳載雙方應遵守事項，以免機關權益受損。</p>		
(五) 設備 及投 資	購置安全設備、技訓及零星設備。	<p>(1)安全、技訓及零星設備 19,172 千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改善本監外大門 e-tag 門禁系統。</p> <p>(3)配合戒護科需求，辦理汰換本監舍房廣播系統。</p>	設備及投資： 19,172 千元		
(六) 修繕 及維 護	<p>1. 維護各項設備，以保持最佳狀況。</p> <p>2. 增購其他設備，以增進工作效率。</p>	<p>(1)各項設備專人定期維護、修繕，並不定期查察使用狀況，以利各項設備保持最佳狀況。</p> <p>(2)定期實施公共安全檢查，並依規定完成申報。</p> <p>(3)年度實施防火安全檢查及申報。</p> <p>(4)依科室實際需求增購必需設備，增進機關效能。</p> <p>(5)接見家屬停車場改為太陽能光電棚架停車場計一般車位 45 格，機車停車位 14 格。</p> <p>(6)無障礙及親子停車位設置各 2 格總共 4 格。</p> <p>(7)戒護區內擬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1 座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p>			
(七) 檔案 管理	<p>1. 加強檔案管理、歸檔、清查及銷毀作業。</p> <p>2. 每年辦理檔案</p>	<p>(1)於承辦人公文歸檔時，檢視公文有無漏寫檔號、頁數或檔號錯誤之情形，並核對線上資料，以維護檔庫數據正確。</p> <p>(2)推廣公文電子化作業。</p>			

		<p>清查暨銷毀檔案至少1次。</p> <p>3. 改善檔案室管理作業區域、公開閱覽區域之軟硬體設施及其庫房內軟硬體設施。</p> <p>4. 每半年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及每年辦理檔案管理調查、檔案風險管理、檔案管理作業檢核。</p> <p>5. 參加檔管局所開訓之檔案管理課程，以充實在職人員檔案管理能力。</p>	<p>(3)改善點收作業。</p> <p>(4)審慎立案編目。</p> <p>(5)強化機密檔案處理。</p> <p>(6)強化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備份工作。</p> <p>(7)改善檔案管理作業區。</p> <p>(8)依本監訂定檔案庫房緊急應變計畫，每年進行檔案庫房緊急應變演練。</p> <p>(9)核對清查庫房檔案是否保持完整無毀損？數量是否正確？已逾保存年限檔案依規定印出檔案銷毀目錄送檔案管理局審核。</p> <p>(10)強化身分簿及其他屆期檔案銷毀作業速度。</p> <p>(11)推廣檔案應用服務，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設置檔案應用處所，俾以提供使用者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參考諮詢等應用服務的空間。</p> <p>(12)檔案目錄依檔案管理局規定格式彙送該局，檔案彙送說明表以電子郵件傳送法務部矯正署，每年依來函於期限內填報檔案管理調查、檔案風險管理、檔案管理作業檢核資料。</p> <p>(13)以公費公假方式參加檔管局所開辦之專業課程，汲取檔案專業知能，將有利於機關檔案室之建置與管理，對實務處理亦有偌大效益。</p>		
	<p>(八)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p>	<p>依「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分辦表」執行計畫確實辦理</p>	<p>(1)由嘉義地檢署指揮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人至本監或舊監執行。</p> <p>(2)運用易服社會勞動者從事勞動，以限於公益勞動，如敦親睦鄰、社區服務、本監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分類、設備設施修繕工作等。</p> <p>(3)易服社會勞動者服務時間與項目，由本監得視需要自行訂定，但為顧及其生計或家庭，本監會適度尊重當事人之請求。</p>		
	<p>(九) 公務車輛</p>	<p>依「車輛管理手冊」辦理。</p>	<p>(1)統一集中調派本監公務車輛。</p> <p>(2)申請人需經其單位主管、車輛管理人及核派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派車。</p> <p>(3)本監公務車輛檢核小組不定期檢</p>		

			查並作成紀錄陳核。		
	(十) 單一 窗口	提升單一窗口服務品質效率及滿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本監為民服務之單一窗口軟、硬體設施。 (2)於民眾辦理完畢後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作為精進本監服務躍升之指標。 (3)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政策，本監提供「收容人出監(院、所、校)證明申請」線上下載及臨櫃核驗服務。 		
	(十一) 舊 監業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監園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以修繕14棟古蹟本體及4棟非古蹟建築，並取得使用許可為目標。 2. 舊監範圍附屬建物修繕工程及舊看守所建物修繕工程之規劃設計以完成細部設計(含因應計畫)為目標。 3. 112年常態性管理維護以維持舊監園區運作所需清潔、保全、文物清點、園區設施簡易維修為目標。 4.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維護與活化再利用。 5. 防止舊監宿舍之佔用。 6. 賡續辦理舊監後疫情時代防疫措施。 7.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管理維護。 8. 落實獄政文物之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舊監園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已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執行監造、工作報告書技術服務，承恩營造承包工程施作，預計於4月開工，本監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並配合工期持續進行督導作為，以期工程能如期、如質竣工驗收(工期240日曆天，預計約本年底至113年初完工)。 (2)舊監範圍附屬建物及舊看守所建物修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已委託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執行，預計165日曆天(不含審查期間)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3)舊監範圍附屬建物修繕工程若於本年度規劃設計完畢，則賡續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工期約11個月，預計於114年上半年竣工驗收)。 (4)舊看守所建物修繕工程則於規劃設計完畢後，賡續於113年下半年向文化部爭取預算執行工程修繕事宜(工期約11個月，預計114年初開工，同年底竣工驗收)。 (5)112年常態性管理維護於園區清潔、綠美化(植栽修剪)、保全勞務、水電巡檢、蟲蟻防治、文物清點等方面均以招標方式委託廠商辦理，本監持續督導各廠商履約狀況以維持園區運作。 (6)依文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舊監活化再利用，開放民眾參觀園區及認識矯正機關相關事宜並依「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 		

			<p>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開放有需求之機關團體申請借用場域拍片、辦理活動與研習等。</p> <p>(7)落實「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每半年定期辦理眷屬宿舍訪查事宜，如有不符合居住資格者，依相關規定限期搬遷並收回宿舍。</p> <p>(8)於舊監門樓入口處增設遊客體溫偵測設備及酒精等防疫措施，並依國家政策滾動式調整遊客入園之防疫措施。</p> <p>(9)配合國家政策於嘉義舊監獄宿舍區之舊典獄長宿舍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委託非營利法人進行營運及招生事宜，由本監與委託法人共同管理維護教保中心之設施設備，並採購必要之教具與設備等。</p> <p>(10)加強文物清點及保管，將獄政文物收納於本監文物室。今年度本監辦理 112 年獄政文物盤點計畫勞務採購案，駐點人員預計完成本監所蒐集獄政文物清點、拍照、獄政文物系統資料補正及增加等相關事宜。</p>		
六 調 查	(一) 受刑人人相拍照	完整建立受刑人人相檔案，確保人員辨識之正確性	<p>(1)於受刑人入監後 3 日內完成拍照，並上傳獄政系統。</p> <p>(2)如遇夜間或假日新收，則可利用 X 光檢查之時機，於當週完成拍照及上傳。</p> <p>(3)拍照應注意對焦之清晰、曝光之適當、位置之對稱、重要特徵（如紋身）之紀錄。</p>		
	(二) 入監調查及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擬定完善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透過各科室之共同執行，實現「監禁、沉澱、蛻變、復歸」的積極矯正功能。	<p>(1)調查小組成員應確實與受刑人晤談，以直接調查之方式瞭解真實資訊。</p> <p>(2)透過函詢警局、家屬，以間接調查之方式輔助瞭解受刑人之資訊。若發現有疑問之資訊，應行查明更正。</p> <p>(3)由監獄指定人員參考各項直接、間接調查資料後，與個案晤談並評估個案狀況及監獄資源，擬定</p>		

			<p>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會議審議。</p> <p>(4)調查小組於受刑人入監後每二年定期在監複查一次，必要時檢視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作業項目調整、三軸處遇變更、移入本監）辦理不定期複查，依實際需要修正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會議審議。</p> <p>(5)以「監禁、沉澱、蛻變、復歸」之矯正核心價值為軸心，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意旨，提出具體可執行之處遇方案。</p> <p>(6)對於觸犯特殊案件受刑人，依法令或其他規定需辦理轉介通報者，應落實調查資料移轉及動態通報各主管機關，以作為轉入機關處遇參考。</p> <p>(7)針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訂定適切之個別處遇計畫以強化相關適性處遇。</p>	
(三)	協助解決提報假釋或即將期滿之受刑人的更生需求	出監調查	<p>(1)引介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嘉義縣社會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朴子就業中心等單位入監宣導，使受刑人瞭解各項社會資源。</p> <p>(2)針對提報假釋或 3 個月內即將期滿之受刑人進行出監調查，以瞭解其有無安置、護送、旅費補助或就業轉介等需求，並進而為其解決更生問題。調查科隨時與教化科、總務科及場舍保持聯繫，以提前因應其更生保護需求。</p> <p>(3)注意監獄行刑法第 138 條第 2 項及第 142 條規定，如符合要件應依法通知地方政府社會單位，並保持雙方良好溝通。</p>	
(四)	聽取被害人意見，完善假釋案件之審查，以臻實現司法正義	假釋案件被害人意見調查	<p>(1)針對有被害者之案件，向檢察署函詢被害人聯繫資訊，並確實函詢被害人意見。</p> <p>(2)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之案件，落實辦理「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及「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p> <p>(3)上述調查意見、動態通知、徵詢通知，妥為保密及列管。</p>	

	<p>(五)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p>	<p>落實宣導法務部德政，減低受刑人子女就學之困難</p>	<p>(1) 利用入監講習說明補助辦法，並於每學期開始受理申請前，至各單位加強宣導，請收容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2) 確實審核個案文件，並依矯正署函示時程確實將申請資料建檔於獄政系統後上傳，比對查詢是否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p> <p>(3) 111 年度支用數為 30 萬元，為全國之首，並使 12 名受刑人子女受惠。本監之 112 年推估預算數為 47 萬 9 千元，為全國最高，本監將廣續落實宣導辦理，使有需求之家庭能獲得幫助。</p>		
	<p>(六) 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之處遇篩選</p>	<p>確實進行處遇篩選，期能矯正行為及預防再犯</p>	<p>(1) 辦理新收、更刑程序時，審慎辨識犯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的受刑人，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訪談，提篩選評估會議審議其應接受輔導教育或強制身心治療處遇。</p> <p>(2) 落實篩選結果之通知，保障當事人之救濟權益。</p> <p>(3) 確實於獄政系統進行註記，並將相關篩選資料轉介教化科辦理後續處遇。</p>		
	<p>(七) 妥善辦理收容人復歸轉銜</p>	<p>妥善辦理出監（含保外醫治）收容人之復歸轉銜，提昇社會安全</p>	<p>(1) 透過出監調查程序、教輔小組及心理、社工人員日常輔導或衛生科陳報保外醫治程序，發現復歸轉銜需求。</p> <p>(2) 就個案復歸社區後之需求，進行綜合性評估（醫療照護、家庭支持、社福需求、安置就養及就業職訓等），轉介社區支持系統提供整合服務。</p> <p>(3) 配合地方政府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進行毒品犯之復歸轉銜，提昇家屬接納度。</p> <p>(4) 因應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計畫，辦理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遇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之個案，邀集相對應之社區支持系統討論安置方案。</p> <p>(5) 轉介安置如遇困難者，得召開「嘉義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網</p>		

			<p>絡單位討論解決方案。</p> <p>(1)擬定年度文康活動競賽項目；使收容人藉由比賽訓練其團隊精神與群體意識。</p> <p>(2)辦理收容人社團活動，達到寓教於樂抒解身心之目的。並藉此開發收容人之潛能，營造富有文藝氣息之生活與學習環境。</p> <p>(3)利用社會資源，辦理各項輔導、教育訓練與文康活動，充實收容人身心靈，並提供新知技能，充實收容人藝文活動。</p> <p>(4)辦理三節與戒菸獎勵懇親會及收容人家屬支持等相關活動，藉親情力量促其改悔向上。</p> <p>(5)購置各類文康體育用品及書籍，安排文康社團、體能活動與讀書會促進收容人身心平衡發展。</p> <p>(6)運用社區行政機構與學術資源，辦理收容人各項活動及輔導計畫，如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合作辦理藝術文物賞析課程、空大自我成長個別諮商輔導等。</p> <p>(7)結合宗教團體實施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等課程與活動。</p> <p>(8)全面宣導人權兩公約： 加強宣導人權兩公約，並針對宣導對象給予適合之宣導內容。 A.同仁部分： 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利用勤前教育、科務會議、及其他適當場所宣導。 B.收容人部分： 責成教區教誨師每季利用集體輔導時間，進行宣導。 C.來賓部分： 如機關參訪、辦理活動時、候見區及電子佈告欄，進行宣導。</p> <p>(9)實施收容人閱讀計畫： 為培養收容人自我管理能力的，並結合戒護科施行夜間靜思，於每日19時至20時30分讓收容人閱讀有益圖書，培養閱讀習慣、增進語文能力、陶冶思想、建立正確品格，及營造尊重、關懷，建構人文書香的和諧氛圍。</p> <p>(10)教區教誨師以集體或類別輔導方</p>		
--	--	--	---	--	--

				<p>式向各類別收容人實施處遇，如毒品犯、違背安全駕駛、性侵犯、家暴犯、詐欺犯等。</p> <p>(11) 辦理同仁、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訓練。另，辦理收容人藝文影片欣賞、影評講座及團體輔導課程。</p>		
	<p>(二) 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p>	<p>以公平、縝密態度辦理處遇。</p>	<p>(1) 獎賞分明、慎重考核各項累進處遇成績與分數。並按月公布處遇分數，以示公正，消彌爭議。</p> <p>(2) 按時陳報累進處遇、逕編（改列）三級、和緩處遇等公文；另，有關陳報廢止逕編（改列）三級或核予降級、不為累進處遇、暫緩適用累進處遇前，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以維其處遇之權利。</p> <p>(3) 組成重罪不適用假釋工作小組，定期每季召開會議，負責重罪不適用假釋案件之特殊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事宜。並對於新入監、他監移入、移監或辦理更刑作業時，檢視身分證及前科資料是否有重罪不適用假釋之情形，及針對「法定刑5年以上」者檢視結果填寫檢視表並影附本於身分證；倘經檢視核定確定為重罪不適用假釋者，發函通知該受刑人知悉；教區教誨師亦於提報假釋前檢視是否有重罪不適用假釋之情形。另，教區教誨師於確認為重罪不適用假釋時，將重罪不適用假釋之規定告知該受刑人，並予輔導說明及給予陳述意見，列管後定期予以個別輔導。利用集體輔導時說明刑法第77條重罪不適用假釋之規定與觀念，使受刑人瞭解相關法令與立法意旨。</p> <p>(4) 確認假釋報告表資料之正確性，並檢附相關資料，如陳述意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等，檢核其正確</p>			

				<p>性。另，對於性侵犯、家暴犯之處遇、評估及觀護資料等，應切實完備。</p> <p>(5) 陳報假釋前，除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外，對於刑期15年以上及假釋審查量表評列為D、E、F等級者，另安排其與假釋審查委員於監內視訊面談。</p> <p>(6) 依性別比例及專長之規定聘任假釋審查委員並定期每月召開假釋審查會，落實假釋面談機制並依時限陳報假釋資料。</p> <p>(7) 假釋經矯正署核復後，對於不予假釋之受刑人，於輔導時交予「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同時說明復審相關救濟程序，並請其於「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書收受及宣導紀錄」上簽名確認。</p> <p>(8) 依時限辦理撤銷假釋，確認撤銷假資料之正確性及完備。對於再犯6月以下刑期之案件，應檢附檢察署撤假具體意見表，並落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程序，於矯正署核復撤假後，儘速通知檢察署執行殘刑，並持續追蹤，於一個月後確認是否已執行殘刑。</p> <p>(9) 辦理廢止假釋前，踐行先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將其陳述意見內容向假釋審查會報告及陳報矯正署。</p> <p>(10) 矯正署為使假釋審查透明化，111年製定「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本監為第一、二階段試辦機關，本(112)年度持續配合矯正署辦理假釋審查試辦事宜，並適時提出量表項目內容等修正意見，俾使該量表更臻實用完備。</p> <p>(11) 對於新收、他監移入及身分轉換之受刑人，持續落實執行檢視是否尚有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之案件，以確保國家刑罰之執行。</p>	
--	--	--	--	---	--

	<p>(三) 實施 輔導 教育 工作</p>	<p>使改悔向上，並適應社會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收容人個案輔導工作，並針對特殊個案加強輔導，瞭解情緒變化，適時輔導與灌輸其正確人生觀。 (2) 延聘熱心宗教人士蒞監輔導，增強收容人信仰寄託。 (3) 邀社會賢達及熱心人士擔任輔導志工及社會志工，定期入監輔導，以落實各項輔導工作。教區教誨師配合作業科，不定期至工廠實地訪視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情形，並予以關懷輔導，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4) 針對違規收容人宣導修復式司法之概念與意義，有修復意願者，予以輔導並轉介促進者安排進入修復程序。 (5) 加強詐欺犯及經濟型犯罪類別輔導教育，強化其法治概念，並鼓勵參加技訓或職訓課程，培養謀生技能。 (6) 教區教誨師依最新法令之規定與修正內容，於各類輔導中，向收容人說明，以宣達政府各項政令與措施。 		
	<p>(四) 落實 分區 管教 功能</p>	<p>加強教輔小組功能，發揮整體管教力量，增益行刑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至少召開教輔小組會議 1 次，每季召開全監聯合教輔小組會議，俾以加強橫向聯繫、溝通協調，增進處遇有效性。 (2) 每 3 個月由各教區召開收容人生活檢討會；每半年由教化科召開全監收容人擴大生活檢討會，針對收容人提出之建議與意見，即時予以回應，並據以檢討改善監內各項軟硬體相關設備或管理措施，俾以提升處遇功能 (3) 辦理各教區文康活動競賽，增益收容人自信心，發揮潛能，同時激發其向上之動力。 		
	<p>(五) 辦理 收容 人中 大學 進修 教育</p>	<p>使收容人能在監獄中進修，提供接受新知、再教育、及與外界交流之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空大招生簡章經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後，招收嘉義地區有意願且符合招生資格之收容人，經本監招生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移至本監附設空中大學鹿草面授點空大班就學。 (2) 每學期依序辦理選課、註冊、實 		

			體面授教學、期中期末考試等事宜，配合學校舉辦開典禮或師生聯誼活動，增進師生互動與意見交流機會。		
(六) 違反保護令與犯家庭暴力收容人輔導與治療處	透過認知教育、心理輔導與戒癮治療等專業處遇，矯正輔導本監違反保護令罪或觸犯家庭暴力罪之收容人，協助其祛除暴力行為及運用社會資源、增強自我功能與問題解決能力，以利重建家庭關係，同時培養尊重他人態度、法治觀念與自我控制能力，以達成「內在自我管理」的目的。	(1) 違反保護令罪或觸犯家庭暴力罪收容人新收入監，即時由社會工作師以個別晤談方式實施篩選評估，蒐集犯案動機、歷程等資訊以評估有無疑似藥、酒癮或精神異常，以完成個案基本資料整理與規劃家暴犯處遇計畫。收容人在監期間，社會工作師不定期施以個別輔導，並於其陳報假釋前完成處遇成效評估，出監前再度實施再犯危險性評估。另出監前1個月通報被害人及加害人戶籍所在地家暴中心、被害人住居所在地家暴中心、警察局，準備出監轉銜事宜。 (2) 聘邀專業師資（社會工作師與諮商心理師）蒞監實施家暴犯團體式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及團體輔導。並發展多元團體主題，以符合家暴收容人的實際需求。 (3) 落實特殊狀況家暴犯轉介機制：家暴犯經篩選評估如疑似精神異常，轉介臨床心理師進行診斷，安排精神科看診或追蹤輔導；家暴犯出監如無住居處所或家人拒絕接納，即時轉介主責人員規劃安置或護送返家等事宜。 (4) 每年辦理2次家暴處遇專業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進行家暴犯處遇之經驗交流。 (5) 舉辦「家庭暴力收容人專業處研習課程」，協助網絡單位了解本監家暴收容人處遇模式，期許社區家暴防治網絡與本監有更多接軌及合作。 (6) 為落實與社區處遇的連結以及增加實務經驗、建構完整的處遇網絡，參加嘉義縣政府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網絡聯繫會」或相關會議與研習活動。			
(七) 性侵	以「預防再犯」為前提，加強有	(1) 經調查分類科召開篩選評估會議決議性侵害受刑人應接受之處遇			

	<p>害人處遇課程</p> <p>再犯危險之虞之妨害風化罪之強制輔導教育，以降低其出監後再犯可能性。</p>	<p>類別，安排外聘治療師實施入監評估並規劃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2)長刑期之性侵害受刑人，依矯正署函示於逾報假釋日前2年6月移入本監以安排專業處遇。</p> <p>(3)每月召開性侵害受刑人治療評估暨出監後強制治療審議會議，每季召開輔導評估會議。</p> <p>(4)舉辦性侵害受刑人處遇人員專業研習與外部督導精進課程。</p> <p>(5)治療師於獄政系統中輸入性侵害受刑人之各項處遇資料，以利後續陳報假釋審查、通報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檢察署及地方主管機關等出監轉銜作業之完備。</p> <p>(6)於刑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受刑人治療成效報告書、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治療紀錄、輔導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機關。資料寄送後，應主動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於出監前一日或當天，再以電話聯繫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觀護人室，明確告知出監時間。上述通報及聯繫應明確紀錄及陳核，以供日後查考。</p> <p>(7)依各縣市政府來函，協助辦理違反性侵害防治法第20條之本監受刑人出監前通知。</p> <p>(8)業務承辦人參加各縣市召開社區網絡監督處遇聯繫會議，強化性侵害受刑人在監處遇與社區處遇之銜接，提升受刑人社區處遇之成效與出監轉銜作業之流暢。</p>	
	<p>(八)毒品收容人處遇課程</p> <p>強化本監毒品犯收容人之戒毒動機，促使毒品施用者了解成癮行為，學習健康生活管理，增進毒品施用者戒毒認</p>	<p>(1)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辦理七大面向基礎處遇課程，透過大型場舍演講方式，宣講有關科學實證7大面向主題，讓本監所有毒品犯收容人能有所獲益。</p> <p>(2)依署頒計畫結合本監現有之教學</p>	<p>預估總金額 613,000元整(其中，588,000元為法務部矯</p>

	知及家庭、社會支持。	<p>資源辦理毒品犯進階處遇課程：</p> <p>A. 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入監辦理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課程。</p> <p>B. 結合正念關懷協會辦理毒品犯正念療法團體輔導課程。透過多元正念練習，活化身心靈力量，激勵同學發展學習能力，正念生活新定向，提升自我價值與自我效能。</p> <p>C. 參考美國 SAMHSA Matrix Model 之戒癮處遇模式辦理毒品犯戒癮進階課程。</p> <p>(3) 結合社區資源進行四方連結。</p> <p>(4) 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辦理毒品犯「心六倫」團體輔導方案。</p>	正署補助款項，另 25,000 元由 111 年度勞務承攬計畫項下支應)
(九) 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	提供收容人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其適當履行家庭角色，強化家庭正向互動與溝通，增強家庭連結。	<p>(1) 辦理「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增進收容人與家人連結。</p> <p>(2) 本方案合併毒品犯處遇計畫之家庭支持方案課程辦理，共辦理 3 個班。對於完成階段課程之收容人，於課程中或結束後，舉辦親子共讀活動。</p> <p>(3) 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聘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入監辦理本案活動。</p>	結合社會資源(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共同辦理，相關經費 30 餘萬元，由嘉義市政府勻支。
(十) 辦理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計畫目標： 1. 提高成員了解酒精對身心的影響。 2. 提高戒酒動機。 3. 提高對飲酒的自控能力。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辦理下列在監處遇：</p> <p>A. 初級預防：由勞務承攬心社人員至各場舍宣導，以及運用影片宣導之方式，提供全監受容人有關安全駕駛及酒癮相關知識。</p> <p>B. 二級預防：邀請灣橋榮民醫院臨床心理師入監辦理認知輔導團體。與嘉義區監理站合辦「酒駕違規講習專班」，預計辦理 1 場。篩選酒駕(癮)收容人於 AUDIT 量表分數超過 8 分以上或對戒酒有意願者，參加課程，預計辦理 2 期。</p> <p>C. 三級預防：篩選酒駕(癮)收容人於 AUDIT 量表分數超過 16 分以上者，參加酒癮團體心理治療-成癮者互助團體，預計辦理 2 個團體；對於無法進入團體者，另以個別心理治療方式進行。</p>	預估總經費 114,000 元，由法務部矯正署補助款項勻支

			(2) 出監前轉銜輔導：由勞務承攬心理專業人員，針對即將出監個案進行個別訪談了解其出監需求，如有繼續戒癮意願者，轉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十一)自殺防治處遇	計畫目標：篩選具自殺風險之收容人，協助其適應收容生活並依風險程度接受合適處遇，避免戒護事故發生。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4700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辦理。 (1)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由專業人員至各場舍宣導。 (2)建置三級預防模式，落實分級處遇以及個案管理等各項措施以完整照護。心社人員、場舍主管或教區教誨師實施關懷輔導，針對自殺防治二級列管個案，每月訪談至少1次；三級列管個案，每月訪談至少2次。另自殺防治列管個案於追輔3個月後，將於每月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中提案討論其身心狀況與生活近況，據以調降(升)其級別或結案等事項。 (3)針對有自殺未遂行為之自殺高風險個案，則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4)每月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十二)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計畫目標：提升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適應與需求，以保障基本人權，並於出監前提供評估與轉銜。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5250號函頒「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 (1)由專業人員至各場舍針對身心障礙相關法令及權益進行宣導。 (2)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健康促進小團體輔導。 (3)針對即將出監之身心障礙收容人進行需求評估與轉銜，並視其需求轉介本監社工人員協助聯繫家屬或連結社會福利機構。 (4)每季參與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收容人社區復歸轉銜聯繫會議，並針對有轉銜困難及特殊個案，於會議中提案討論。		
八·作	(一)加強技能	廣續辦理收容人實用或具有本監特色之短期技訓	(1)廣續開辦實用或具有本監特色技訓班-縫紉、陶藝、花燈設計製作、木雕、造園景觀、照服班及		

業	訓練	班。	<p>衛生安全講習等短期技訓班。以結合本監自營作業提升作業產品之品質並增進收容人技能及就業競爭力。</p> <p>(2) 112 年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汽車美容」技訓班 2 期，汽車美容技訓班第 1 期，訓練期間自 3 月 21 日至 5 月 04 日止，訓練人數 10 人，汽車美容技訓班第 2 期，訓練期間自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訓練人數 10 人。</p>		
	(二) 加強 作業 管理	加強收容人、廠商及設備之管理，以提高作業效率。	<p>(1)加強工場機械及設備等之保養、維修及安全管理與宣導。</p> <p>(2)檢討並健全委託加工試作之評價制度。</p> <p>(3)加強配業與轉業之管理。</p> <p>(4)檢視出貨流暢度及避免碰撞受損。</p> <p>(5)提高作業成品品質。</p> <p>(6)加強財產管理，建立內外勾稽查核機制、帳務流向管理。</p> <p>(7)檢討收容人作業課程編訂、成績考核、作業指導之公平性。</p> <p>(8)加強宣導及檢查，禁止廠商夾帶違禁品入監，並確實請導師出貨時點交要求廠商(收貨人)簽章。</p> <p>(9)自營作業及技訓材料物品製成品及實習成品等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制度。</p> <p>(10)落實查核攜出技訓作業成品確實依出門證放行。</p> <p>(11)技訓實習成品及作業產品對外推廣時，確實依規定辦理。</p>		
	(三) 改進 自營 作業	<p>1. 利用新增設備開發新式作品及提升品質。</p> <p>2. 加強開發多元自營產品之行銷，以增加作業收入。</p>	<p>(1)縫紉科購入平車 15 台、拷克車 2 台、釘扣機 1 台、三本車 1 台，紙品科購入推高機 2 台及食品科購入蛋捲機 2 台，提升產能及效率。</p> <p>(2)為增進本監作業收入，積極研發各自營科目主力商品，例如：縫紉科開發及創新產品；食品科開發健康食品；陶藝科產品技術再提升，開發實用生活陶及藝術產品；木工科開發及創新產品；藝品科開發各式創作…等，提高產品精緻度及對外競爭力，俾利開</p>		

			拓行銷通路。		
	(四) 辦理 受刑人 自主 監外 作業	協助本監受刑人提早在無監獄戒護下從事監外作業，有助於階段性的適應社會生活，達到順利更生的目的。	(1)建立有效篩選機制，遴選自主監外作業風險低受刑人。 (2)加強就業媒合，增加企業聘僱受刑人的意願。 (3)健全監督考核機制。 (4)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及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另請教化科每個星期進行1次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輔導並作成紀錄，每月並安排教誨志工進行輔導。		
九 戒 護	(一) 落實 教輔 工作	依新修正監獄行刑法落實管理與戒護。	(1)加強職員之矯正實務訓練、充實矯正法規知能，辦理端正政風常年教育相關課程，使同仁熟悉管理技巧，增加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課程，以提升管教品質。 (2)主動掌握收容人之動態，加強各場舍收容人每日晤談之機制，積極防範收容人間欺凌事件及戒護事故之發生。 (3)持續辦理夜間靜思活動，於每日夜間19時至20時30分實施靜思時間，使收容人透過閱讀、寫作、抄經及練字繕寫等靜態活動，讓收容人能在不與他人交流的情形下，獨自而深層的回想生命歷程，真正的去找回內心真實的自我，以期發現生命真正意義，進而真愛自己，更能去愛他人。 (4)持續宣導矯正署111年1月20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1430號函，「矯正機關自殺防治正面案例及具體防範措施彙整表。		
	(二) 加強 與收 容人 之雙 向溝 通	暢通申訴管道。	(1)教區教輔人員對收容人有充分之認識，對其健康、品性可充分掌握，個別輔導及特殊個案並作成紀錄陳閱。 (2)闡述與宣導法令規定，加強宣導法紀教育宣導短片。 (3)廣設意見箱，隨時可透過申訴管道表示意見，供改進參考。		
	(三) 加強 戒護	慎密戒護、防範未然。	(1)健全工場管理，依規定遴選及考核視同作業人員。 (2)妥善安排工場作業，無勞役不均		

	<p>管理</p>		<p>情事。</p> <p>(3)對移監、戒護外醫、返家探視時，遴選幹練戒護人員戒護，並隨時與中央臺連繫。</p> <p>(4)落實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7 月 1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4210 號函「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加強各項安全檢查，杜絕違禁品流入，確保戒護安全。</p> <p>(5)持續依矯正署 111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2510 號函等規定辦理，包裹書信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於監視器下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掃描檢查，後由教區科員將收容人信件親送場舍主管，場舍主管於收容人當面開拆，過程未假手視同作業收容人；另車檢站及二門加強對進入人員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p> <p>(6)定期、不定期驗尿，防毒品流入戒護區。</p> <p>(7)加強審核及管制電話接見。</p> <p>(8)加強精神病收容人之管理及照護。</p> <p>(9)妥慎處理收容人違規行為。</p> <p>(10)依矯正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0840 號函，持續積極向收容人及家屬宣導手機行動接見之便利性。</p> <p>(11)依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1004007660 號函辦理，持續精進辦理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業務，確實依規登載獄政資訊系統。</p> <p>(12)依矯正署 107 年 10 月 0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7030 號函持續辦理，持續宣導同仁「管教人員防暴及受攻擊事件處置參考原則表」，遇相關攻擊事件之處置原則。</p>		
	<p>(四)加強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p>	<p>提升危機處理能力，減低災害，防止戒護事故。</p>	<p>(1)為防範收容人脫逃及控管戒護事故，持續依矯正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5950 號函，持續宣導住院勤務應行注意事項。</p> <p>(2)不得任其脫離戒護視線，無論如廁、沐浴、醫療皆應寸步不離，</p>		

	<p>間之戒護管理</p>		<p>同行戒護。 (3)隨時注意四週可疑的人、事、物，交班時，應確實清點人數，檢查病房設備、戒具。 (4)使用無線網路對講機隨時與監內保持聯繫，查勤人員並不定期以無線電查詢狀況，作成紀錄。 (5)收容人戒護住院治療期間，應於住院日誌簿上詳實記錄其病情及治療過程並記錄接見情形以供查考。 (6)外醫門診時不得因收容人請求，任意變更原經核准之診療項目。 (7)持續加強動態的危機處理訓練，實施無預警警訊系統測試，以強化危機意識及處理事故之能力，並實施不定期緊急召回休班人員，以強化備援警力之機動性。 (8)持續宣導相關戒護事故案例，並列入常年教育教材，並於勤前教育宣導或科務會議宣導，以防是類戒護事故發生。</p>	
	<p>(五) 加強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穩囚，定情防事故發生</p>	<p>落實各項業務之考核，並加強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與例行應變演習之執行。</p>	<p>(1)持續針對各項戒護業務及矯正署函示事項，實施自我檢查與考核，發現缺失立即控管並檢討改進，以加強戒護管理，落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執行，防範事故發生。 (2)持續辦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注意事項，於發生第一時間以重大事件傳真通報矯正署，並會衛生科及教化科，若疑似性侵害事件由教化科通報嘉義縣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調查資料若涉刑事案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教化科教誨師、社工師、心理師及教區科員進行輔導；並於事件通報後2週內，填寫附件追蹤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報矯正署。 (3)持續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之相關規定，針對特殊個案由日勤場舍主管加強管考並於收封時交接夜勤主管加強戒護，並於監視器螢幕以標籤標示，以利值勤同仁查看其行狀；若再有需求轉介心、社人員輔導或衛生科看診，對於久未接</p>	

			<p>見之收容人，請場舍主管深入了解原因，協助辦理電話接見。</p> <p>(4)強化戒護人員體技能訓練，精進戒護戰技課程。利用每月常年教育課程，由本監戰技教官指導相關戰技，如小八極、綜合逮捕術、防身術及警棍使用術。另為增進本科矯正人員之實務知能，提升同仁面對危機事件時的應變能力，以期在突發且不可預期的情境中，即時有效反應，降低傷害化解危機，持續辦理常年教育科課程，增加拋棄式電擊槍及鎮暴手機操作訓練，期戒護事故發生時，同仁能合法適切使用槍械。</p> <p>(5)持續於常年教育各術科課程(舍房攻堅小組演練、電擊槍及鎮暴手槍相關器械使用注意事項等)持續重申宣導同仁使用器械應注意使用之時機、要件及必要程度，使用原因消滅後，應即停止施用器械，避免有濫用或過當等情事。</p> <p>(6)加強例行應變演練，維護機關安全。利用戒護事故假設狀況：工場預謀脫逃、夜間及例假日舍房佯病預謀脫逃、假日接見暴力攻擊中央臺謀奪鑰匙、外力持槍挾持門衛、意圖劫囚等假想狀況，進行模擬演練，以確保面對戒護事故發生時，能妥適因應處理，並於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在常年教育時間實施至少1次「兵棋推演」說明機關整體應變機制與原則。</p> <p>(7)依矯正署112年3月16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1497870號函，因應烏俄戰爭國際情勢，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降低空襲損害，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具體實踐全民國防為減少空襲損害，另為維護收容人之生命安全，於緊急警報發佈後，徹底實施緊急避難，務使收容人於空襲時均有防空避難位置，實施緊急避難，以策安全，將於本(112)年4-6月份例行</p>	
--	--	--	---	--

			<p>性應變演練納入2次「防空疏散避難演練」項目，並納入年度應變演習實兵演練科目。</p> <p>(8)落實老、弱、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戒護管理妥適配房配業管理，持續精進老人工場生活照顧及設備汰換。</p>		
		汰換本監舍房廣播系統，提升品質以維護戒護安全。	汰換本監十二個舍房區老舊廣播系統及喇叭迴路選擇器，以改善目前舍房廣播系統音質，以維護戒護安全。		
十 · 衛生	(一) 健康 檢查	早期發現疾病，儘速治療，以保收容人之健康。	<p>(1)於收容人新收入監以及每季由本監公費看診醫師對收容人進行健康檢查。與承作健保醫療院所合作於監內設置X光攝影室、胃鏡及大腸鏡檢室，112年度X-光篩檢每人檢查費用61元，篩檢經費每季陳報矯正署於預算專款下撥付；落實新收篩檢，有效減少傳染性疾病交互感染的機會，檢診異常者可及早安排追蹤治療。</p> <p>(2)112年由高雄市立人醫事檢驗所以每人次94元承作收容人HIV及梅毒等性傳染病篩檢，由該所派醫事人員入監支援，定期為收容人血液生化抽血，檢查性病及傳染性疾病之檢驗、治療。每2週星期一下午為新收收容人抽血篩檢梅毒及愛滋病，每季依據檢驗人次開立收據報署核撥經費，以監測收容人健康狀況，防範群聚之發生。</p>		
	(二) 疾病 防治	提供一般疾病之診斷與治療，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全並配合疾病管制署進行之感染管制措施查核，增列將感染管制措施納入本年度工作計畫，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	<p>(1)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遴選承作醫院入監為收容人疾病辦理健保醫療門診。亦與其他醫療院所保持良好關係，評估未來入監辦理醫療業務支援之意願。</p> <p>(2)經由醫師診斷，依病情需要提供住病舍、戒護就醫或住院或保外就醫等專業處置建議。</p> <p>(3)運用社會資源，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嘉義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同時商請醫院派員入監辦理各項衛教課程，以健康促進為主軸，教導收容人建立自主健康</p>		

				<p>照護良好的生活習慣，以預防疾病發生。</p> <p>(4)與健保醫療院所合作於監內設置X光攝影室及內視鏡檢診中心儀器等設備，除提供新收收容人X光篩檢，可於一週內安排檢查，並於檢查後一週內由醫院盡速提出檢查報告，有效減少交互感染的機會，及早發現盡早安排治療。健保門診時病情所需之X光及內視鏡檢診可於監內進行，降低並減少戒護外醫風險。</p> <p>(5)每2週星期一為新收收容人抽血篩檢梅毒及愛滋病，強化愛滋防治衛教宣導。</p> <p>(6)於候診區，收容人看診等候期間，提供傳染病衛教宣導短片，加強其衛生知識與自我健康照護訊息。</p> <p>(7)落實監內感染管制機制與收容人傳染性疾病群聚感染管制作業，藉由提升同仁對傳染性疾病認知及正確防護技能，訂定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降低監內感染個案及群聚事件之風險，有效防範之效果，強化三級防疫應變能力。</p> <p>(8)隔離疑似感染或疑似群聚感染的收容人，配合轄區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就醫、檢體採集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p> <p>(9)協助環境消毒、留意感染源、追蹤個案健康、加強疾病防疫衛教宣導。</p> <p>(10)每年滾動式修正本監感染管制計畫暨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納入年度計畫陳報矯正署核備實施，並成立防疫因應小組，進行傳染病宣導，遇符合法定傳染病或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通報標準，立即啟動作業程序及通報。</p> <p>(11)依「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內之查核基準審查事項，整備所需資料，以因應衛生主管機關稽</p>	
--	--	--	--	--	--

			<p>查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無預警查檢。</p> <p>(12)皮膚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 藉由落實監內感染管制機制，提升同仁對傳染性皮膚病認知及正確防護技能，降低發生監內感染個案及群聚事件之風險。依「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推動皮膚病防治措施。</p> <p>A. 依「疥瘡防治執行措施落實程度機關自評表」進行檢視與評估。</p> <p>B. 加強疥瘡高危險群病人（如免疫不全、神經疾患、服用免疫抑制劑、長期臥床、曾有疥瘡病史的收容人、精神異常或失智者等）之皮膚檢視與評估（如有否發癢及皮疹），以儘早發現病例。</p> <p>C. 照護傳染性皮膚病之收容人須依循標準防護措施，並落實手部衛生。</p> <p>D. 照護疑似或確認疥瘡感染者，依標準防護措施採接觸隔離方式。</p> <p>E. 確定為疥瘡感染者，同房接觸者經醫師評估後同時接受治療；治療過程中，確實依醫囑執行。</p> <p>F. 填載「傳染病通報傳真表」陳核後，於24小時內通報傳真矯正署，並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網站通報登錄個案相關資料，建立聯繫管道為衛生單位聯繫窗口。</p> <p>(13)持續推動收容人及員工 COVID-19 疫苗的施打。</p>	
	<p>(三) 環境衛生</p>	<p>推動環保概念，提升居住品質。</p>	<p>(1)定期督導內、外清掃環境消毒、噴灑殺蟲劑撲滅病媒，並設簿登記陳核。</p> <p>(2)洽請專家學者不定期蒞監衛生教育宣導、新知講座。112年針對菸害防制部分，特別委請鄰近醫院增加辦理菸害防制宣導以及成人戒菸班之場次，以減少吸菸人數、減少二手菸汙染，以建構無菸無汙染的生活環境。</p> <p>(3)持續加強宣導傳染性皮膚疾病（例如：疥瘡）預防與環境寢具清潔消毒工作。</p>	

	(四) 尿液 檢驗	以實際行動拒絕毒品並監控是否有非法藥物進入監所。	(1)新收收容人、借提返監、出庭返監者均採尿檢驗，另每天抽檢20至30人。 (2)每次懇親後隔週(7天內)進行全監採尿檢驗。 (3)定期、不定期採尿檢驗，使知所警惕，戒絕毒害以加強反毒戒毒之決心。		
	(五) 加強 推動 戒菸 計畫	將本監營造為適合戒菸之環境，提供多元的戒菸協助，提高收容人戒菸動機與意願，以提升戒菸成功率。	(1)辦理戒菸衛教講座：協請由專業醫師至全監各工場巡迴宣導，提供收容人有關吸菸對身體的危害、如何破除戒菸的障礙、戒菸的好處以及戒菸門診的治療方式等相關資訊，以鼓勵收容人願意嚐試戒菸動機。 (2)戒菸門診：為有戒菸意願者提供輔助藥物之治療，目前每週辦理1次。醫師會針對吸菸者過去吸菸的歷史，以及身體狀況提供適合且有效的藥物治療。另由於每個人對藥物反應不一，醫師也會在個案回診時調整療程及藥物。		
	(六) 保外 醫治	保外期間察看及管理作業。	依監獄行刑法第63條等規定及其施行細則、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辦理，落實受刑人保外醫治、察看(包含視訊方式)及展延陳報作業，確保其積極接受治療與遵守前開規定，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病況穩定者應通知返監執行。		
	(七) 職員 衛教 及救 知能	提升職員急救及衛生教育知能，將相關議題列入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並納入年度計畫。	(1)本監每年一次定期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專業師資，蒞監辦理 EMT-1 複訓，課程設計以矯正機關常見之情境作為演練，兼具技能及實務練習。使參訓同仁能於執行戒護勤務時配合實務運用，將職員衛生教育及急救知能等課程納入年度計畫。 (2)為強化員工感染防治之觀念與防疫能力，新進工作人員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及每年在職工作人員，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與人事室合辦)。		
	(八) 精神 疾病	精神疾病或身障之收容人健保醫療照護。	身心障礙收容人如有看診需求，則轉介身心科門診者，安排由身心科醫師予以診療追蹤；依精神衛生法		

		<p>或身 障收 容人 照護</p>		<p>第31條規定，應即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復依監獄行刑法第142條規定，精神疾病患者釋放時，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並應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其他身障者則由監內相關科別醫師門診追蹤照護。</p>		
<p>十一 政 風</p>	<p>(一) 防貪 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議機關廉政現況與興革。 2.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宣導、審核及受理查閱工作。 3.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4. 針對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提出預警作為。 	<p>定期並視情況需要召開本監廉政會報，結合機關行政力量推動廉政業務，發揮廉政預警功能，年度內預計召開1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12月31日完成受理本監(所)定期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 (2) 本監應申報財產人員如有異動者，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3) 依法保管本監(所)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資料，一案一卷，並受理民眾申請查閱。 (4) 依權限辦理實質審核本監申報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以發現有無申報不實之情事。 (1) 利用集會或常年教育等機會宣導有關廉政法令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2) 運用上級頒發刊物及平時蒐集有關廉政宣導資料，並配合「行政程序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規辦理宣導，以強化員工法治觀念。 (3) 利用中秋、端午及春節等節慶期間，加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宣導。 (1) 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機先採取防範作為，積極提出預警，並將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效益與追蹤管考 		

			<p>5. 推動「再防貪」政策，重建制度填補漏洞，增進行政效率。</p> <p>6. 落實評估本監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p> <p>7. 確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p> <p>8. 持續辦理職員輔導成效檢討會議，協助機關有效控管風險事件及風險人員。</p> <p>9. 辦理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p>	<p>(3) 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撰寫採購綜合分析報告，提出興革建議。</p> <p>針對民意機關、媒體披露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檢察機關起訴或緩起訴案件，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提供具體可行之興革建議供參。</p> <p>掌握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及廉政風險人員，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風險事件評估表及風險人員名冊簽報典獄長，並隨時更新、追蹤列管。</p> <p>針對「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規範內容確實執行，定期向矯正署呈報執行成果及走動式服務紀錄表。</p> <p>定期並視情況需要召開本監職員輔導成效檢討會議，對機關廉政風險事件與人員滾動式檢討，以發揮預警功能，每季召開1次。</p> <p>依「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規範內容確實執行，每年3月、9月由各級主管填寫相關考核資料送政風室，經彙整簽陳首長後陳報矯正署。</p>		
	<p>(二) 肅貪 業務</p>		<p>1. 落實先期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工作。</p> <p>2. 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p> <p>3. 確實辦理「行政肅貪」工作。</p>	<p>(1) 廣泛蒐集廉政風險人員違常跡證，有效掌握機關廉政狀況，以機先採取因應防制作為。</p> <p>(2) 查處貪瀆不法案件，對查有事證者，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或函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利用本監電子布告欄，宣導廉政法令及本監各項檢舉措施。</p> <p>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迅速追究行政責任，以促使機關員工知法、守法，避免貪瀆</p>		

			情事發生。		
(三) 安全 維護	1. 提升員工風險管理觀念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1)配合業務單位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維護檢查。 (2)專案工作期間訂定專案維護計畫，落實各項安全檢查，結合各科室力量，維護機關安全。 (3)加強安全維護案例及危安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強化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能力。 (4)針對專案工作及重要人士參訪，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適時檢討執行成效。 (5)必要時，召開安全會議檢討與精進機關安全維護事宜。			
	2.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蒐集本監或轄區內重大危害或破壞及偶突發事件等急要性預警資料，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迅速通報、即時處理，並通報相關單位協助疏處。			
	3.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適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	積極蒐處預警情資，遇案時立即簽報首長及通報上級；並協調權責科室疏處。			
(四) 機密 維護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並配合統計室落實推動資安工作。	(1)針對洩密案件依法落實查處。 (2)配合法規變更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措施。 (3)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公務機密及稽核資訊保密檢查。 (4)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實施，檢討修訂有關本監收容人犯罪資料保護規定，並每月稽核刑事事前科單一窗口查詢紀錄。			